

习近平同志《论教育》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教育》，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这部专题文集，收入习近平同志关于教育的重要文稿47篇，其中部分文稿是首次公开发表。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作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决策，推动新时代教

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发展总体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习近平同志围绕教育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深化

了对我国教育事业的规律性认识，对于新时代新征程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军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军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防护为主、治管并重、全员参与、军地协作的原则，重塑管理体制，健全工作机制，规范运行机

制，着力打造绿色军营。

《条例》共6章50条，突出思想引领、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体系设计，明确军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衔接国家政策法规，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时限、

审批权限以及环评力量等事项作出调整，细化军事活动、军事设施、军事装备等方面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助力部队战斗力生成和提升，为实现生态环境效益与军事效益协调统一提供制度保障。

庆祝第40个教师节

全国585个单位、1790人受表彰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庆祝第40个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8日在京举行。全国585个单位、1790人受到表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和第40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浓厚氛围，激励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决定授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等585个单位“全国教育系

统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刁荣春等716名同志“全国模范教师”称号；授予于渊等895名同志“全国优秀教师”称号；授予王彦平等80名同志“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王军等99名同志“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教师节设立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扎根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教师队伍中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典型，用实

际行动支撑起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凝练铸就了教育家精神的时代底色与崇高品质，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与依靠的大国良师。

与会同志表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充分思考和认识教育所处的历史方位、所面临的复杂内外环境、所肩负的崭新使命，切实增强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努力培育一流人才、创造一流成果、作出一流贡献，做到有所作为、大有作为，奋力书写好教育强国建设的“强师”答卷。

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举行

新华社广州9月8日电（记者胡林果、王思北）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8日在广州举行。9日至15日，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

今年网络安全宣传周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十部门联合举办。

网安周期间，将举行网络安全技术高峰论坛，校园日、电信日等六大主题日活动，网络安全人才招聘专场活动、网络安全创新创业投资专场活动、中国网络安全创新创业大赛总决

赛、“羊城杯”粤港澳大湾区网络安全大赛决赛、网络安全进基层等活动。

据悉，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自2014年以来连续在全国范围内举办，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网络安全理念、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推广网络安全技能，有力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9月7日拍摄的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内的驼峰岭天池（无人机照片）。

近日，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的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内秋意渐浓，吸引游客前来赏景游玩。

新华社发

我国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谢希瑶）记者8日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近日印发通知，明确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

在生物技术领域，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所有经过注册上市和批准生产的产品，可在全国范围使用。拟进行试点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药品临床试验（含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药品注册上市、药品生产、伦理审查等规定要求，并履行相关管理程序。

在独资医院领域，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具体条件、要求和程序等将另行通知。

通知要求，试点地区商务、卫生健康、人类遗传资源、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对接有意愿的外商投资企业并加强服务；同时，要加强部门间会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试点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及时识别、有效防范风险，扎实推进生物技术和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